

(國發會新聞稿)

110 年 6 月 24 日

### 紓困 4.0 再加碼，照顧更多國人同胞渡過疫情難關

國發會今日於行政院第 3757 次院會就紓困 4.0 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提出報告。本土疫情自 5 月 15 日起升溫，雙北疫情警戒率先提升至第三級，5 月 19 日擴及全台。本週單日新增確診個案數雖曾跌破百例以下，但病例數仍多並有相關群聚存在，故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將再延長到 7 月 12 日，國內勞工及內需型產業仍持續受到衝擊。

為協助民眾和產業因應疫情衝擊，政府自 6 月 4 日啟動「紓困 4.0」方案，並經立法院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」。截至 6 月 23 日執行進度如下：

- 在「照顧個人與弱勢」部分，包括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、關懷弱勢、急難紓困及個人薪資補貼等，已發放約 923 億元、嘉惠 664 萬需要幫助的民眾。
- 「助產業」部分，針對商業服務業、觀光業、交通業、藝文業、教育事業、長照托幼等企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，已受理 4.5 萬家事業機構，實際撥款金額約 54 億元，預計 11 萬名員工受惠。

- 「穩金流」部分，包含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，累計 6 月 4 日至 23 日已新增核貸約 1,623 億元。

後續相關部會將持續確保系統與專線服務運作順暢，力求發放作業效率流暢。

另為持續照顧需要幫助的國人同胞，各部會秉持蘇院長「加大加碼、從寬從速」的原則，廣納各界意見，由資格認定放寬、加碼、新增措施及減免負擔等面向，精進紓困措施。其中，

- 在照顧個人與弱勢方面，新增有投保之部分工時者紓困、短期代課老師、鐘點人員、在台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紓困；加碼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紓困；新增國旅領團人員紓困，以及對染疫確診死亡者家屬發放 10 萬元死亡喪葬慰問金等。
- 在協助產業方面，彈性認定產業營業額衰退期間、對新創事業資格認定彈性處理、加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成數、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短租租賃車輛防疫物資補貼，延長對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期間等。
- 穩金流方面，上調勞工紓困貸款名額、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、提高央行中小企業 C 方案貸款額度、新增協助新創紓困融資加碼方案、新增對私人設立補習班、課照中心

及幼兒園紓困貸款利息補貼；新增演藝團體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等。

- 減負擔方面，新增夏季民生電價緩調、給予受疫情影響產業電價減免；新增短租租賃車輛汽燃費減徵；延長國營事業土地房舍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；降低新創業者租金負擔等。

後續各部會亦將持續盤點各種可能的情況，滾動檢討其他協助企業或個人之紓困相關措施，並精進紓困作為，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國人，確保民眾及產業渡過疫情難關。